

东营市恒冠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1MW 燃气锅炉改造升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东营市恒冠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东营市恒冠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三年八月

建设单位：东营市恒冠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法 人 代 表：袁金玉

编制单位：东营市恒冠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法 人 代 表：袁金玉

项目负责人：袁金玉

建设单位	东营市恒冠精细化工有限责 任公司	编制单位	东营市恒冠精细化工有限责 任公司
电话:	15154686999	电话:	15154686999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57000	邮编:	257000
地址:	山东省胜坨工业园团结路以 北、丰收路以东东营市恒冠 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地址:	山东省胜坨工业园团结路以 北、丰收路以东东营市恒冠精 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目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5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3、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工程变动情况	7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3 建设内容	13
3.4 水源及水平衡	17
3.5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7
4、环境保护设施	1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8
4.2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4.3 其他环保措施	21
5、环评结论与审批决定	28
5.1 评价结论	28
5.2 环评批复	28
6、验收执行标准	30
6.1 废气控制标准	30
6.2 废水控制标准	30
6.3 噪声控制标准	30
6.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30
7、验收监测内容	31
7.1 废气监测项目	31
7.2 噪声监测项目	31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32

8.2 监测仪器	32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5 人员能力	33
9、验收监测结果	35
9.1 生产工况	3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5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9
11、验收监测结论	40
11.1 本项目监测结论	40
11.1 废气监测结论	40
11.2 废水监测结论	40
11.3 噪声监测结论	40
11.4 固体废物的处置措施结论	40
11.5 总量控制结论	41
11.6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41
11.7 验收总结论	41
11.8 建议	41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2
12.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42
12.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44
附件：	
附件 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45
附件 2 环评结论	46
附件 3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行政处罚决定书	47
附件 4 验收工况证明及台账	51
附件 5 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情况公示	53
附件 6 设备清单	55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56

附件 8 检测报告.....	57
----------------	----

1、项目概况

东营市恒冠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1MW 燃气锅炉改造升级项目位于山东省胜坨工业园团结路以北、丰收路以东东营市恒冠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院内（东经 118°29'13.200"，北纬 37°34'15.600"），本项目利用东营市恒冠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院内现有导热油炉房建设，占地面积 64m²（0.096 亩）。本公司 10 万吨/年溶剂油生产项目中现有 1 台 1.25MW 天然气导热油炉，调试期间发现现有导热油炉不能满足高峰用热，为进一步提升热能利用，减少污染排放，提升公司原有项目配套使用效率，拆除现有导热油炉，新建一座 4.1MW 燃气锅炉（型号 YY（Q）W-4100Y（Q））。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25%。

东营市恒冠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在建项目为 10 万吨/年溶剂油生产项目，位于山东省胜坨工业园团结路以北、丰收路以东。2014 年 1 月东营市恒冠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威海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营市恒冠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吨/年溶剂油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 年 3 月 21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为东环审[2014]51 号。在建项目目前处于调试阶段。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对东营市恒冠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调查发现，本公司 4.1MW 燃气锅炉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但已建设完成。东营市生态环境局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并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东环罚字[2022]019 号）。

东营市恒冠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委托山东鼎瀚生态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东营市恒冠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1MW 燃气锅炉改造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2 月 14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区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为东环垦分建审[2022]063 号。

东营市恒冠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1MW 燃气锅炉改造升级项目实际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25%。为进一步提升热能利用，减少污染排放，提升公司原有项目配套使用效率，利用东营市恒冠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院内现有导热油炉房建设，拆除现有 1 台 1.25MW 天然气导热油炉，建设一座 4.1MW 燃气锅炉（型号 YY（Q）W-4100Y（Q））。

东营市恒冠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370521730651198N001P，排污许可证内容与现场一致，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生产设施、治理设施、监测等管理。

东营市恒冠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1MW 燃气锅炉改造升级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 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 日，环保设施包括低氮燃烧器、减震垫、消防器材等，在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进行了项目竣工公示（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27817498.html），于 2023 年 7 月 2 日开始环保设施调试，调试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 日，并在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进行了项目调试公示（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27817504.html）。

2023 年 7 月东营市恒冠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厂内进行了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规范要求，检测公司派出专业的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结合现场勘察情况，根据《东营市恒冠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1MW 燃气锅炉改造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国家有关的环保标准、技术规范，确定该项目验收范围为 4.1MW 燃气锅炉改造升级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7 日对导热油炉排气筒 DA002、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东营市恒冠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监测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1 验收项目概括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信息
1	项目名称	4.1MW 燃气锅炉改造升级项目
2	项目性质	新建
3	建设单位	东营市恒冠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	建设地点	山东省胜坨工业园团结路以北、丰收路以东东营市恒冠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5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鼎瀚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环境影响报告表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7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区分局
8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时间	2022 年 12 月 14 日
9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	东环垦分建审[2022]063 号
10	本项目开工、竣工时间	开工时间 2021 年 5 月 1 日 竣工时间 2023 年 7 月 1 日
11	本项目调试时间	2023 年 7 月 2 日-2023 年 10 月 2 日
12	本项目验收工作由来	项目竣工并取得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区分局环评批复之后申请验收工作
13	本项目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3 年 7 月
14	本项目验收范围与内容	4.1MW 燃气锅炉改造升级项目

15	本项目是否编制验收监测方案	是
16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3 年 7 月
17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3 年 8 月
18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委托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7 日对导热油炉排气筒 DA002、厂界噪声进行采样，并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检测报告

现场踏勘时，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相比，主要情况有：

（1）本项目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

（2）本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且防护距离内无新增敏感点；

（3）本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4）本项目排气筒内径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本项目处于臭氧不达标区，相应的污染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未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10%以上，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中导热油炉排气筒 DA002 内径为 0.4m；实际生产过程中导热油炉排气筒 DA002 内径为 0.5m。

综上，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防治污染的措施的变化无重大变动，因此可纳入本次验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受东营市恒冠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2023 年 7 月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公司“东营市恒冠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1MW 燃气锅炉改造升级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检测工作。2023 年 7 月进行了现场勘察和资料核查，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7 日对该项目导热油炉排气筒 DA002、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FXH2023020229）。

验收监测期间，东营市恒冠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1MW 燃气锅炉改造升级项目导热油炉排气筒 DA002 中有组织二氧化硫最大折算浓度为 $8\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折算浓度为 $87\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折算浓度为 $3.5\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1（级），有组织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SO_2 $50\text{mg}/\text{m}^3$ ， NO_x $10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1 级）。

验收监测期间，东营市恒冠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1MW 燃气锅炉改造升级项目昼间噪声最高值 56.1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7.1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2014 年第 9 号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 2017 年第 70 号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5 号）；
- (5)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
- (6)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人大第 99 号令），2001 年 12 月；
- (7)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 号）；
- (8)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3]4 号）；
- (9)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鲁环发[2017]5 号）；
- (10)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 号）；
- (11) 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的通知（东环发[2018]6 号）；
- (12)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下放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权限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鲁环评函[2018]261 号）；
- (13)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 (1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

评函[2020]688号)；

(15) 《关于加强“十三五”期间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东环发[2017]22号)；

(16)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号)；

(17)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落实<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的指导意见》(东环发〔2019〕54号)；

(1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19)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东营市恒冠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1MW 燃气锅炉改造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2月)；

(2) 《审批意见》东环垦分建审[2022]063号(2022年12月14日)。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相比，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3.1-1 主要变动情况表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燃烧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d=0.4m, h=15m) 高空排放	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燃烧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d=0.5m, h=15m) 高空排放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废气排气筒内径发生变化	否(正向变化)

现场踏勘时，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相比，主要情况有：

（1）本项目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

（2）本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且防护距离内无新增敏感点；

（3）本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4）本项目排气筒内径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本项目处于臭氧不达标区，相应的污染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未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10%以上，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中导热油炉排气筒 DA002 内径为 0.4m；实际生产过程中导热油炉排气筒 DA002 内径为 0.5m。

综上，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防治污染的措施的变化无重大变动，因此可纳入本次验收。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东营市恒冠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1MW 燃气锅炉改造升级项目位于山东省胜坨工业园团结路以北、丰收路以东东营市恒冠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院内，项目位置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目标，北侧为东营旺豪化工公司、西侧为东清瑞华化工公司、东侧为空地。地理位置见图 3.2-1。

本项目主要设施包括：4.1MW 燃气锅炉，低氮燃烧器等组成。项目周边关系图见图 3.2-2，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见图 3.2-3，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3.2-4，车间内平面布置图见图 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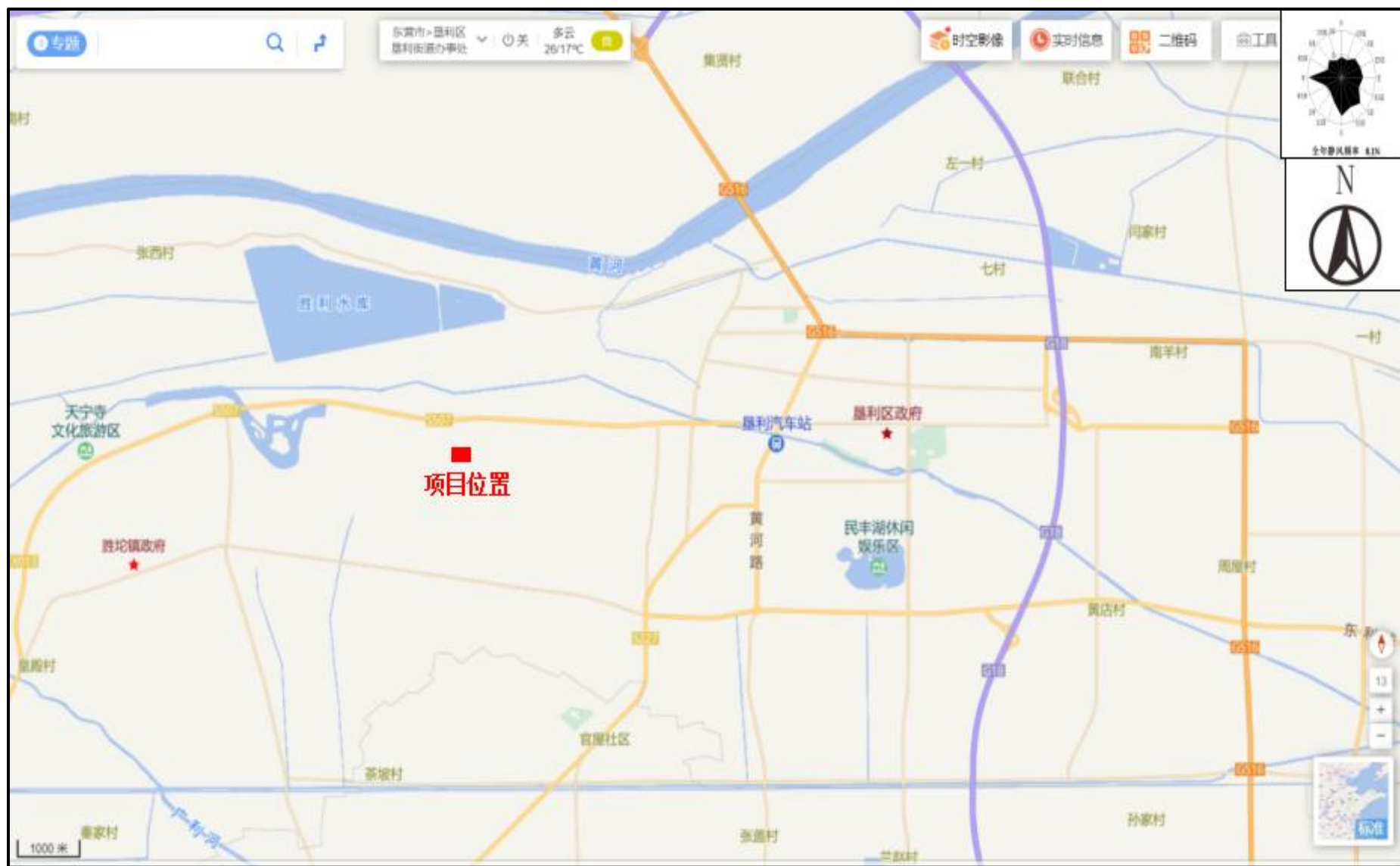


图 3.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80000)



图 3.2-2 项目周边关系图 比例尺 1: 2000



图 3.2-3 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1: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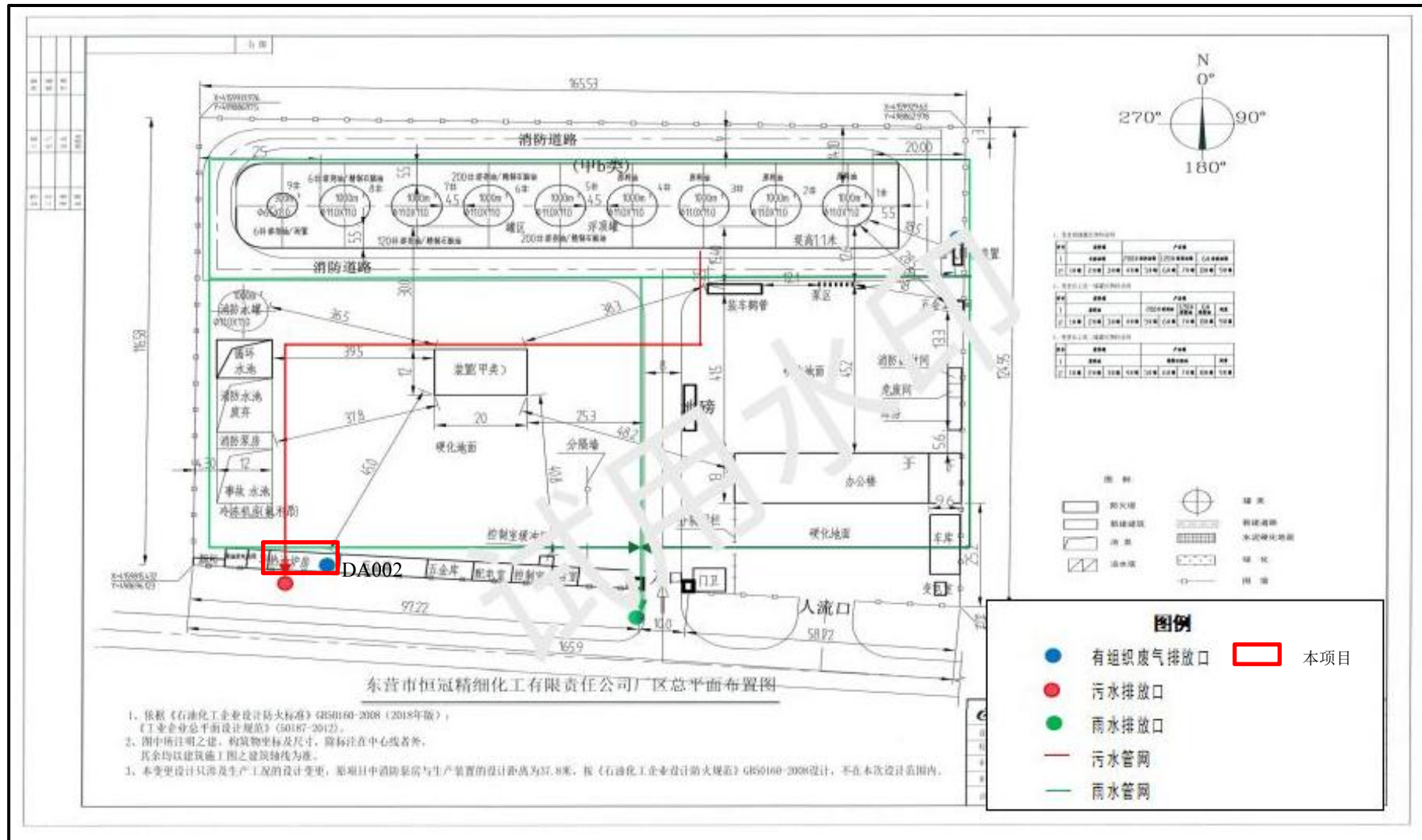


图 3.2-4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1:1000

3.3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4.1MW 燃气锅炉改造升级项目

建设单位：东营市恒冠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规模：依托 10 万吨/年溶剂油生产项目现有导热油炉房建设，1 座 1 层，占地面积 64m²，建筑面积 64m²，拆除现有 1 台 1.25MW 天然气导热油炉，建设一座 4.1MW 燃气锅炉（型号 YY（Q）W-4100Y（Q））

占地面积：项目不新增占地

投 资：实际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25%

工作班制：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采用三班倒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7200h）。

3.3.1 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要依托在建项目 10 万吨/年溶剂油生产项目现有导热油炉房建设，拆除现有 1 台 1.25MW 天然气导热油炉，建设一座 4.1MW 燃气锅炉（型号 YY（Q）W-4100Y（Q））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3-1。

3.3-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环评/批复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导热油炉房	依托在建项目 10 万吨/年溶剂油生产项目，1 座 1 层，占地面积 64m ² ，建筑面积 64m ² ，拆除现有 1 台 1.25MW 天然气导热油炉，建设一座 4.1MW 燃气锅炉（型号 YY（Q）W-4100Y（Q））	依托在建项目 10 万吨/年溶剂油生产项目，1 座 1 层，占地面积 64m ² ，建筑面积 64m ² ，拆除现有 1 台 1.25MW 天然气导热油炉，建设一座 4.1MW 燃气锅炉（型号 YY（Q）W-4100Y（Q））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公用工程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量为 15 万 kW·h/a，由胜坨工业园供电管网提供	项目用电量为 15 万 kW·h/a，由胜坨工业园供电管网提供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供气系统	本项目天然气用量为 150.28 万 m ³ /a，通过天然气管道输送	本项目天然气用量为 150.28 万 m ³ /a，通过天然气管道输送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燃烧废气，本项目锅炉燃烧采用低氮燃烧器后燃烧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d=0.4m，h=15m）高空排放	项目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燃烧废气，本项目锅炉燃烧采用低氮燃烧器后燃烧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d=0.5m，h=15m）高空排放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排气筒内径变为 0.5m
	噪声	采用隔声、减振和消声等措施控制噪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	采用隔声、减振和消声等措施控制噪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固体废物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生产车间外部



生产车间内部

3.3.2 主要设备

项目所用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3.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变动情况
		环评	验收	环评	验收	
1	4.1MW 燃气锅炉	6t/h, 介质为导热油(Y Y(Q) W-4100Y(Q))	6t/h, 介质为导热油(Y Y(Q) W-4100Y(Q))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	低氮燃烧器	/	/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3.3.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动力消耗

表 3.3-3-a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来源	备注
1	电	15 万 kWh/a	由胜坨工业园供电管网提供	/
2	天然气	150.28 万 m ³ /a	通过天然气管道输送	/

3.4 水源及水平衡

3.4.1 给水系统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无废水产生及排放，因此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或生活用水。

3.4.2 排水系统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

3.5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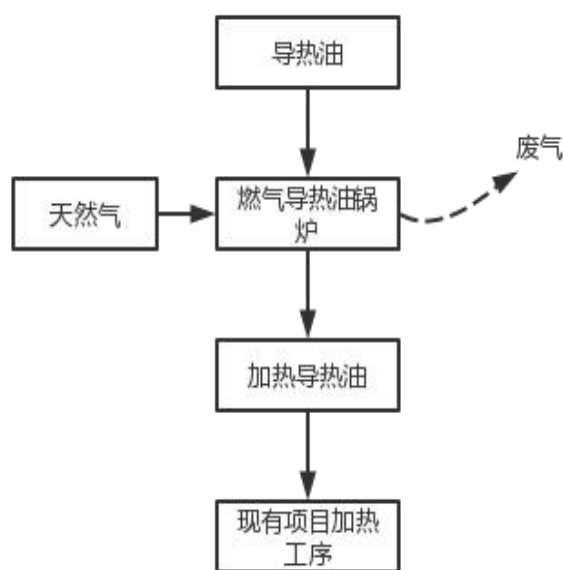


图 3.5-1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配套锅炉为燃气导热油锅炉，燃料为管道天然气，锅炉介质为导热油，燃气导热油锅炉配套建设低氮燃烧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燃烧废气。

本项目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表 4.1-1 项目废气产生一览表

序号	废气类型	产污单元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排气筒名称	去向
1	有组织	燃气锅炉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烟气黑度	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导热油炉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



低氮燃烧器

4.1.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均布置在导热油炉房，项目噪声主要为燃气锅炉等设备运转噪声，噪声强度一般为 80~90dB(A)，项目 24h 运行。为减少噪声污染，通过在各机械安装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与管路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减震、降噪，车间隔音，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可以有效地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4.1-3 项目噪声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治理措施
1	导热油炉房	4.1MW 燃气锅炉	90	通过在各机械安装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与管路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减震、降噪，车间隔音，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2		低氮燃烧器	80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固体废物。

4.2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2-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污染物名称	防护措施	验收标准值	验收标准
废气	燃气锅炉燃烧废气	SO ₂	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达标排放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 ³ ，SO ₂ 50mg/m ³ ，NO _x 100mg/m ³ ，烟气黑度 1 级）
		NO _x			
		颗粒物			
		烟气黑度			
噪声	4.1MW 燃气锅炉、低氮燃烧器	采用隔音、减振等措施		厂界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环评主要设施基本一致。

4.3 其他环保措施

4.2.1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5 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20 万元）的 25%。各项环保投资估算情况见下表。

表 4.2-1 项目环保投资设施一览表

项目内容	污染源	环保治理措施	设备设施	投资 (万元)
废气	燃气锅炉燃烧废气	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低氮燃烧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3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减震垫	减震垫	0.5
风险	风险防范	消防器材等	消防器材	1.5
合计				5

4.3.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消防设施等，正在编制《东营市恒冠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现有应急资源见下表。

表 4.3-1 企业现有应急物资一览表

序号	仪器	数量	管理责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1	消防安全帽	4 顶	董龙峰 13325038836	现有
2	消防灭火靴	2 双	董龙峰 13325038836	现有
3	绝缘手套	2 付	董龙峰 13325038836	现有
4	耐油手套	3 付	董龙峰 13325038836	现有
5	滤毒罐	6 个	董龙峰 13325038836	现有
6	防毒面具	6 个	董龙峰 13325038836	现有
7	隔热毯	2 张	董龙峰 13325038836	现有
8	消防隔热服	2 套	董龙峰 13325038836	现有
9	护目镜	17 个	董龙峰 13325038836	现有
10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2 台	董龙峰 13325038836	现有
11	救药品药箱	1 个	董龙峰 13325038836	现有
12	防爆手电筒	2 个	董龙峰 13325038836	现有
13	手持式可燃气体泄漏检测仪	2 个	董龙峰 13325038836	现有
14	耳塞	16 付	董龙峰 13325038836	现有
15	自吸过滤防毒全面罩	7 付	董龙峰 13325038836	现有
16	防爆对讲机	5 个	董龙峰 13325038836	现有
17	防爆工具	1 套	董龙峰 13325038836	现有
18	重防化服	2 套	董龙峰 13325038836	现有
19	头戴防爆头灯	5 个	董龙峰 13325038836	现有
20	橡胶手套	8 付	董龙峰 13325038836	现有
21	木制堵漏楔	1 套件	董龙峰 13325038836	现有
22	警戒带	1 盘	董龙峰 13325038836	现有
23	安全带	2 套	董龙峰 13325038836	现有

24	消防水带	2 盘	董龙峰 13325038836	现有
25	担架	1 副	董龙峰 13325038836	现有
26	消防斧	2 把	董龙峰 13325038836	现有
27	手持式有毒气体检测仪	1 台	董龙峰 13325038836	现有
28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8 台	董龙峰 13325038836	现有
29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32 台	董龙峰 13325038836	现有
30	消防锹	4 把	董龙峰 13325038836	现有
31	消防桶	4 个	董龙峰 13325038836	现有
32	消防扳手	3 个	董龙峰 13325038836	现有
33	消防水龙带	4 盘	董龙峰 13325038836	现有
34	消防水龙枪	2 个	董龙峰 13325038836	现有
35	消防沙	4 处	董龙峰 13325038836	现有
36	消防栓	9 个	董龙峰 13325038836	现有
37	消防炮	2 个	董龙峰 13325038836	现有
38	消防泵	3 台	董龙峰 13325038836	现有
39	移动洗眼器	1 个	董龙峰 13325038836	现有
40	风向标	1 个	董龙峰 13325038836	现有
41	手提二氧化碳灭火器	8 台	董龙峰 13325038836	现有
42	现场火灾报警器	4 个	董龙峰 13325038836	现有
43	可燃气体报警器	22 台	董龙峰 13325038836	现有
44	消防服	4 套	董龙峰 13325038836	现有
45	消防帽	4 顶	董龙峰 13325038836	现有
46	消防靴	4 双	董龙峰 13325038836	现有

4.3.2 环境管理检查

1) 环保机构设置检查

为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建设单位成立厂区内环保科。

2) 环保管理制度检查

公司厂内成立的环保管理小组，能做到定期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各车间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等综合检查，发现问题落实到车间及个人，及时解决，形成了有效的管理机制。

4.3.3 防渗措施核查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导热油炉房已进行严格防渗、防腐处理。

综上所述，公司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在发生污染事故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可有效降低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3.4 污染物排污口规范化、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东营市恒冠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370521730651198N001P，排污许可证内容与现场一致，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生产设施、治理设施、监测等管理。

（1）污染物排污口规范化

①废气排污口高度规范化

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排气筒不得低于 8m，本项目建设 15m 高的导热油炉排气筒 DA002，满足标准要求。

②废气排气筒采样位置、采样平台及爬梯规范化

根据《固定污染源检测技术规范》（HJ397-2007）和《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排放监测技术规范》（DB/37T-2706-2015），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采样孔内径应不小于 100mm。当采样平台距地面高度超过 2m 时，因携带监测设备需要，应设计并建设安全、方便的抵达采样平台的方式，基准面及采样平台之间必须建设固定式钢制斜梯、Z 字梯或旋转梯。爬梯于水平面的倾斜角不大于 45°，爬梯防护护栏高度不低于 1.2m，爬梯无障碍宽度不小于 750mm，因此本项目建设的爬梯和采样口满足规范要求。



导热油炉排气筒 DA002

（2）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山东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制定和污染源自动监测安装联网管理规定》废水日均外排量大于等于 100 立方米的、向水源保护区和饮用水源区等水功能区河湖直接排放废水的、位于地表型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内，废水直排环境的、沿海各市直排海工业企业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直排海及排入入海河流的涉氮重点行业企业需要设置废水在线监测设施。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

根据《山东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制定和污染源自动监测安装联网管理规定》排气筒高度大于等于 45 米或者当量内径大于等于 1 米的、20 吨及以上燃煤锅炉或者排气量相当于 20 吨及以上燃煤锅炉的工业窑炉或者各类焚烧炉、冲天炉、玻璃熔窑、以煤和煤矸石为燃料的砖瓦烧结窑、耐火材料焙烧窑（电窑除外）、炭素焙（煅）烧炉（窑）、石灰窑、铬盐焙烧窑、磷化工焙烧窑、铁合金矿热炉和精炼炉等、排气筒 VOCs 排放速率（包括等效排气筒等效排放速率）大于 0.5 千克/小时的固定排放源需要设置废气在线监测设施。

本项目建设 15m 高的导热油炉排气筒 DA002，且排气筒当量内径 $<1\text{m}$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 VOCs 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无需设置在线监测设施。

4.3.5 在建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在建项目环评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4.3.5-1 在建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单位及批复文号	环保验收单位及批复文号	运行状况
10 万吨/年溶剂油生产项目	2014 年 1 月东营市恒冠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威海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营市恒冠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吨/年溶剂油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 年 3 月 21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为东环审[2014]51 号	尚未验收	尚未投产

（1）废气

在建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装置产生的不凝气、无组织排放废气：储罐区无组织排放废气和物料装卸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废气。上述废气主要污染物均为非甲烷总烃。另外，项目导热油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燃料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烟尘和氮氧化物。

根据《东营市恒冠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吨/年溶剂油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装置区、储罐区、装卸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2.8t/a、

0.69t/a、0.4t/a；导热油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燃料废气中 SO₂、NO_x、烟尘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12.9mg/m³、125mg/m³、10mg/m³，排放量分别为 0.3t/a、2.9t/a、0.23t/a，燃烧废气的主要成分为 SO₂、NO_x、烟尘，不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烟尘 10mg/m³，SO₂ 50mg/m³，NO_x100mg/m³）。

（2）废水

根据《东营市恒冠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吨/年溶剂油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建项目采用清污分流、污污分流排水制，主要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地面（设备）冲洗废水、水洗塔排水、分析化验废水、事故排水、循环冷却塔排污水等。生产污水、初期雨水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工业园污水管网，排入垦利县利县利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循环冷却塔排污水作为清净下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垦利县利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相关要求。

（3）噪声

根据《东营市恒冠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吨/年溶剂油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建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装置区、泵区、导热油炉房等的运行噪声，其声压级为 80~90dB（A），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主要包括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较高的设备采用集中布置在隔声厂房内，或设隔音罩、消音器、操作岗位设隔音室等措施，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

在建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碱液、废脱硫剂、废导热油、罐底清理以及设备产生油泥渣、碱洗废水、隔油池油泥渣、生活垃圾等。废碱液、废脱硫剂、废导热油、罐底清理以及设备产生油泥渣、碱洗废水、隔油池油泥渣集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表 4.3.5-2 在建项目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类别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处理前产生 浓度及产生量（单 位）	污染物处理后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 污染	导热油炉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0mg/m ³ 、0.23t/a	10mg/m ³ 、0.23t/a
		SO ₂	12.9mg/m ³ 、0.3t/a	12.9mg/m ³ 、0.3t/a

物		NO _x	125mg/m ³ 、2.9t/a	125mg/m ³ 、2.9t/a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8.28t/a	3.89t/a
水污染物	生产污水 (327m ³ /a)；生 活污水(960m ³ /a)	COD	——	300mg/L，0.064t/a
		氨氮	——	30mg/L，0.006t/a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废碱液	10t/a	集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 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脱硫剂	60t/a	
		废导热油	0.5t/a	
		罐底清理以及设备产生 油泥渣	0.2t/a	
		碱洗废水	50t/a	
		隔油池油泥渣	0.5t/a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7.5t/a	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 期清理

5、环评结论与审批决定

5.1 评价结论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该项目既不属于鼓励，也不属于限制类，为允许建设类，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本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205-370505-04-01-442608。项目位于山东省胜坨工业园团结路以北、丰收路以东东营市恒冠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院内（东经 118°29'13.200"，北纬 37°34'15.600"），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垦利区总体规划。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噪声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5.2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东环垦分建审[2022]063 号

经研究，对东营市恒冠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报的《4.1MW 燃气锅炉改造升级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205-370505-04-01-442608），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地 64 平方米。项目位于山东省胜坨工业园团结路以北、丰收路以东东营市恒冠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院内（E118°29'13.200"，N37°34'15.600"）。

该公司 10 万吨/年溶剂油生产项目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由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文号为：东环审【2014】51 号。溶剂油生产项目中现有 1 台 1.25MW 天然气导热油炉，调试期间，现有导热油炉不能满足高峰用热，为进一步提升热能利用，提升公司原有项目配套使用率，拟拆除现有导热油炉，新建 1 座 4.1MW 燃气锅炉。该项目未批先建，已由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区分局立案查处完毕。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按本报告表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

三、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大气污染物控制措施：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安装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 SO₂、NO_x、烟尘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4-2018)表2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烟尘 $10\text{mg}/\text{m}^3$ 、 SO_2 $250\text{mg}/\text{m}^3$ 、 NO_x $100\text{mg}/\text{m}^3$)。

2、噪声控制措施：对低氮燃烧器等设备采取隔音、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3、总量控制：本项目不分配总量。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申请排污许可证，落实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制度。

四、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三同时”制度的落实情况由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区分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监管。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由建设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开展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进行备案。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区分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控制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燃烧废气。

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有组织 SO₂、NO_x、颗粒物、烟气黑度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³，SO₂50mg/m³，NO_x100mg/m³，烟气黑度 1 级）。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周界外浓度 高点 (mg/m ³)	备注
有组织	燃气 锅炉 燃烧 废气	颗粒物	10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4-2018）表 2 新建锅炉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 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二氧化硫	50	/	/	
		氮氧化物	100	/	/	
		烟气黑度	1（级）	/	/	

6.2 废水控制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

6.3 噪声控制标准

表 6.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固体废物。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项目

7.1.1 有组织排放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表 7.1-2 验收监测因子、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有组织废气	导热油炉排气筒 DA002	SO ₂ 、颗粒物、烟气黑度、NO _x	3 次/天，监测 2 天

7.2 噪声监测项目

7.2.1 噪声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表 7.2-1 项目噪声验收监测因子、点位、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东、西、南、北厂界各设一个点），具体点位示意图见下图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4#▲企业 3#▲企业 东营市恒冠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道路 1#▲空地 N ▲检测点位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
	烟气黑度	HJ/T 398-2007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8.2 监测仪器

表 8.2-1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分析项目
1	YQ3000-C 型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U2127-2、RG-AWS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U2233、TC-LP 测烟望远镜 U2118	有组织废气
2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U2161-1	厂界噪声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3.1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4.1 噪声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在噪声监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技术规定执行，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过程中测量仪器均用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校准器校准合格后使用。

8.4.2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

（1）监测仪器和声校准器在有效检定期内，监测测试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2）声级计在测量前后使用噪声值为 93.8dB（A）的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3）测量在无雨、无雪天气条件下进行，风速 5.0m/s 以上停止测量。

（4）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

8.5 人员能力

（1）现场采样人员资质及能力情况

1) 人员资质

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均为环境工程、化学工程等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的大中专或更高学历的学生，经公司培训后上岗。

未取得上岗证前，经各岗位前培训考试考核合格。由公司质管部评定，由公司下达准入通知，从事相应项目的现场采样工作。

环境工程及相关专业毕业生，没有取得相应的培训合格证后，在已取得相应资质的带领下从事检测工作，不得单独操作。

2) 培训考核

由公司质管部负责检测部人员的技术考核工作，每季一次。考核不合格者不得从事相应岗位工作。

检测部每季度进行一次人员技能培训教育，并进行考核。对新进人员进行岗前技能

培训，并考试合格。

公司检测部人员不定期参加社会培训，并通过培训考试。

（2）实验室检测人员资质及能力情况

1）人员资质

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均为环境工程、化学工程等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的大专或更高学历的学生，经公司培训后上岗。

未取得上岗证前，经各岗位前培训考试考核合格。由公司质管部评定，由公司下达准入通知，从事相应项目的检测工作。

环境工程及相关专业毕业生，没有取得相应的培训合格证后，在已取得相应资质的带领下从事检测工作，不得单独操作。

2）培训考核

由公司质管部负责检测部人员的技术考核工作，每季一次。考核不合格者不得从事相应岗位工作。

实验室每季度进行一次人员技能培训教育，并进行考核。对新进人员进行岗前技能培训，并考试合格。

公司实验室人员不定期参加社会培训，并通过培训考试，取得相应资格。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3 年 7 月 6~7 日进行，本项目环评设计年工作时间 300 天（7200h），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对各生产装置生产负荷记录进行查验，汇总情况见表 9.1-1。

表 9.1-1 生产工况测算表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锅炉设计生产能力 (MW)	锅炉调试期生产能力 (MW)	锅炉生产负荷 (%)
4.1MW 燃气锅炉改造升级项目	7.6	热量	4.1	1.97	48
	7.7	热量	4.1	2.01	49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在 40%以上。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燃气锅炉正常开工，但主装置未开工，当燃气锅炉生产负荷达到 40%以上时，主装置生产负荷可达到 75%以上，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有组织废气

表 9.2-1 导热油炉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监测结果表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检测点位	导热油炉排气筒 DA002 检测孔（出口）						/	/
检测日期	2023 年 07 月 06 日			2023 年 07 月 07 日			/	/
检测次数	1	2	3	1	2	3	/	/
高度 (m)	15.0						/	/
直径 (m)	0.50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1	1	达标
烟温 (°C)	104	104	105	105	104	105	/	/
含氧量 (%)	8.3	8.3	8.2	8.4	8.3	8.4	/	/
废气量 (Nm³/h)	2288	2365	2285	2362	2365	2209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³)	6	5	5	4	4	5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8	6	6	5	5	6	5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137	0.0118	0.0114	0.00945	0.00946	0.0110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62	61	64	60	57	59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85	84	87	83	78	81	1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42	0.144	0.146	0.142	0.135	0.130	/	/
烟温 (°C)	104	105	103	104	105	105	/	/
含氧量 (%)	8.3	8.3	8.3	8.4	8.3	8.5	/	/
废气量 (Nm ³ /h)	2290	2362	2215	2436	2362	2285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1	1.9	2.3	2.1	2.2	2.5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3.0	2.6	3.2	3.0	3.1	3.5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481	0.00449	0.00509	0.00512	0.00520	0.00571	/	/
备注：基准氧含量为 3.5%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东营市恒冠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1MW 燃气锅炉改造升级项目导热油炉排气筒 DA002 中有组织二氧化硫最大折算浓度为 8mg/m³，氮氧化物最大折算浓度为 87mg/m³，颗粒物最大折算浓度为 3.5mg/m³，烟气黑度 1（级），有组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³，SO₂50mg/m³，NO_x100mg/m³，烟气黑度 1 级）。

9.2.1.2 噪声

表 9.2-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2023 年 07 月 06 日	2023 年 07 月 07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	54.5	43.0	52.3	47.1
2#	厂界南	56.1	45.6	54.8	44.8
3#	厂界西	53.6	47.1	54.5	44.5
4#	厂界北	55.1	46.6	52.9	43.7
执行标准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东营市恒冠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1MW 燃气锅炉改造升级项目昼间噪声最高值 56.1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7.1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措施

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9.2.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昼、夜间噪声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要求，说明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大大降低了噪声的影响，达到了较好的降噪效果。

9.2.2.3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新增固体废物。

9.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落实<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指导意见》（东环发〔2019〕54 号），总量控制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数据核算，燃气锅炉年工作 7200h，导热油炉排气筒 DA002SO₂ 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1135kg/h，经核算，SO₂ 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0802t/a；NO_x 平均排放速率为 0.1398kg/h，经核算，NO_x 有组织排放量为 1.007t/a；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507kg/h，经核算，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65t/a。

表 9.2.3-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算

排气筒	导热油炉排气筒 DA002		
污染物种类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1135	0.1398	0.00507
年工作时间 (h)	7200	7200	7200
排放量 (t/a)	0.0802	1.007	0.0365
本项目环评计算量 (t/a)	0.30	1.41	0.16
10 万吨/年溶剂油生产项目总量 确认书排放量 (t/a)	0.30	2.90	0.23
许可排放量 (t/a)	/	/	/
是否满足要求	是	是	是
注：因本项目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不纳入总量控制			

因此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现有要求。

9.2.4 检测人员采样现场照片

	
有组织废气检测	噪声检测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1	大气污染物控制措施：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安装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 SO ₂ 、NO _x 、烟尘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烟尘 10mg/m ³ 、SO ₂ 250mg/m ³ 、NO _x 100mg/m ³ ）	验收监测期间，东营市恒冠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1MW 燃气锅炉改造升级项目导热油炉排气筒 DA002 中有组织二氧化硫最大折算浓度为 8mg/m ³ ，氮氧化物最大折算浓度为 87mg/m ³ ，颗粒物最大折算浓度为 3.5mg/m ³ ，烟气黑度 1（级），有组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 ³ ，SO ₂ 50mg/m ³ ，NO _x 100mg/m ³ ，烟气黑度 1 级）。	已落实
2	噪声控制措施：对低氮燃烧器等设备采取隔音、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东营市恒冠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1MW 燃气锅炉改造升级项目昼间噪声最高值 56.1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7.1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已落实
3	总量控制：本项目不分配总量。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申请排污许可证，落实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制度。	验收监测期间数据核算，燃气锅炉年工作 7200h，导热油炉排气筒 DA002SO ₂ 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1135kg/h，经核算，SO ₂ 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0802t/a；NO _x 平均排放速率为 0.1398kg/h，经核算，NO _x 有组织排放量为 1.007t/a；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507kg/h，经核算，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65t/a。综上所述，SO ₂ 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0802t/a，NO _x 总排放量为 1.007t/a，颗粒物总排放量为 0.0365t/a。因此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现有要求（SO ₂ 0.30t/a、NO _x 1.41t/a、颗粒物 0.16t/a）。	已落实
4	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三同时”制度的落实情况由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区分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监管。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由建设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三同时”制度的落实情况由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区分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监管。本项目已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可正式投入运行。	已落实
5	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开展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进行备案。	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并已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未产生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	已落实

11、验收监测结论

11.1 本项目监测结论

东营市恒冠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1MW 燃气锅炉改造升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的要求，其验收结论如下：

11.1 废气监测结论

11.1.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燃烧废气。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东营市恒冠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1MW 燃气锅炉改造升级项目导热油炉排气筒 DA002 中有组织二氧化硫最大折算浓度为 $8\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折算浓度为 $87\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折算浓度为 $3.5\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1（级），有组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SO_2 $50\text{mg}/\text{m}^3$ ， NO_x $10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1 级）。

11.2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

11.3 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均布置在导热油炉房，项目噪声主要为燃气锅炉等设备运转噪声，噪声强度一般为 $80\sim 90\text{dB}(\text{A})$ ，项目 24h 运行。为减少噪声污染，通过在各机械安装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与管路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减震、降噪，车间隔音，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可以有效地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东营市恒冠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1MW 燃气锅炉改造升级项目昼间噪声最高值 $56.1\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7.1\text{dB}(\text{A})$ ，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11.4 固体废物的处置措施结论

本项目不新增固体废物。

11.5 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落实<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指导意见》（东环发〔2019〕54号），总量控制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数据核算，燃气锅炉年工作 7200h，导热油炉排气筒 DA002SO₂ 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1135kg/h，经核算，SO₂ 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0802t/a；NO_x 平均排放速率为 0.1398kg/h，经核算，NO_x 有组织排放量为 1.007t/a；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507kg/h，经核算，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65t/a。

综上所述，SO₂ 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0802t/a，NO_x 总排放量为 1.007t/a，颗粒物总排放量为 0.0365t/a。

因此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现有要求（SO₂0.30t/a、NO_x1.41t/a、颗粒物 0.16t/a）。

11.6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消防设施等，正在编制《东营市恒冠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1.7 验收总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情况，东营市恒冠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遵守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等资料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本项目所在地理区域无敏感保护目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1.8 建议

（1）加强厂区综合管理，定期打扫车间地面，保持地面清洁。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建立台账和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3）对环境信息定期进行公开，完善例行检测计划。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2.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2.1.1 设计简况

东营市恒冠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1MW 燃气锅炉改造升级项目位于山东省胜坨工业园团结路以北、丰收路以东东营市恒冠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院内（东经 118°29'13.200"，北纬 37°34'15.600"），本项目利用东营市恒冠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院内现有导热油炉房建设，占地面积 64m²（0.096 亩）。本公司 10 万吨/年溶剂油生产项目中现有 1 台 1.25MW 天然气导热油炉，调试期间发现现有导热油炉不能满足高峰用热，为进一步提升热能利用，减少污染排放，提升公司原有项目配套使用效率，拆除现有导热油炉，新建一座 4.1MW 燃气锅炉（型号 YY（Q）W-4100Y（Q））。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25%。

东营市恒冠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在建项目为 10 万吨/年溶剂油生产项目，位于山东省胜坨工业园团结路以北、丰收路以东。2014 年 1 月东营市恒冠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威海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营市恒冠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吨/年溶剂油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 年 3 月 21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为东环审[2014]51 号。在建项目目前处于调试阶段。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对东营市恒冠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调查发现，本公司 4.1MW 燃气锅炉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但已建设完成。东营市生态环境局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并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东环罚字[2022]019 号）。

东营市恒冠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委托山东鼎瀚生态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东营市恒冠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1MW 燃气锅炉改造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2 月 14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区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为东环垦分建审[2022]063 号。

东营市恒冠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1MW 燃气锅炉改造升级项目实际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25%。为进一步提升热能利用，减少污染排放，提升公司原有项目配套使用效率，利用东营市恒冠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院内现有导热油炉房建设，拆除现有 1 台 1.25MW 天然气导热油炉，建设一座 4.1MW 燃气锅炉（型号 YY（Q）W-4100Y（Q））。

东营市恒冠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

号为 91370521730651198N001P，排污许可证内容与现场一致，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生产设施、治理设施、监测等管理。

东营市恒冠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1MW 燃气锅炉改造升级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 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 日，环保设施包括低氮燃烧器、减震垫、消防器材等，在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进行了项目竣工公示（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27817498.html），于 2023 年 7 月 2 日开始环保设施调试，调试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 日，并在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进行了项目调试公示（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27817504.htm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12.1.2 验收过程简况

2023 年 7 月东营市恒冠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厂内进行了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规范要求，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派出专业的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结合现场勘察情况，根据《东营市恒冠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1MW 燃气锅炉改造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国家有关的环保标准、技术规范，确定该项目验收范围为 4.1MW 燃气锅炉改造升级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7 日对导热油炉排气筒 DA002、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东营市恒冠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监测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3 年 8 月 14 日，东营市恒冠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验收组，对“东营市恒冠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1MW 燃气锅炉改造升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东营市恒冠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以及 2 名技术专家组成，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和环保设施验收。

会议期间，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对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实地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了认真核验和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12.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周围均为规划工业用地，无居民居住区，设计、施工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12.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2.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东营市恒冠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工作，制定了较完善的环保制度。各环保设施岗位运行维护情况均建立了有关记录、且妥善保存。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消防设施等，正在编制《东营市恒冠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管理由专职人员负责，主要职责是日常环境管理。

12.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东营市恒冠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1MW 燃气锅炉改造升级项目位于山东省胜坨工业园团结路以北、丰收路以东东营市恒冠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院内，项目所在地以及周边地区不存在历史文化遗产、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和其它自然景观。

12.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允许范围内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等内容。

附件 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委托协议

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验收管理办法》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今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 4.1MW 燃气锅炉改造升级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委 托 方：东营市恒冠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时间：2023 年 7 月 2 日



附件 2 环评结论

六、结论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该项目既不属于鼓励，也不属于限制类，为允许建设类，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本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205-370505-04-01-442608。项目位于山东省胜坨工业园团结路以北、丰收路以东东营市恒冠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院内（东经 118°29'13.200"，北纬 37°34'15.600"），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垦利区总体规划。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噪声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件3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批意见:

东环垦分建审[2022]063号

经研究,对东营市恒冠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报的《4.1MW 燃气锅炉改造升级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205-370505-04-01-442608),总投资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地64平方米。项目位于山东省胜坨工业园团结路以北、丰收路以东东营市恒冠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院内(E118° 29' 13.200", N37° 34' 15.600")。

该公司10万吨/年溶剂油生产项目于2014年3月21日由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文号为:东环审[2014]51号。溶剂油生产项目中现有1台1.25MW天然气导热油炉,调试期间,现有导热油炉不能满足高峰用热,为进一步提升热能利用,提升公司原有项目配套使用率,拟拆除现有导热油炉,新建1座4.1MW燃气锅炉。该项目未批先建,已由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区分局立案查处完毕。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按本报告表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

三、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大气污染物控制措施:**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安装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SO₂、NO_x、烟尘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烟尘10mg/m³、SO₂50mg/m³、NO_x100mg/m³)。

2、**噪声控制措施:**对低氮燃烧器等设备采取隔音、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3、**总量控制:**本项目不分配总量。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申请排污许可证,落实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制度。

四、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三同时”制度的落实情况由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区分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监管。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由建设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开展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进行备案。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环罚字〔2022〕019号

东营市恒冠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91370521730651198N

地址：垦利区胜坨精细化工园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袁金玉

丰收路以东、团结路以北

我局于2022年9月2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燃气锅炉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建设完成。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第一款之规定。

我局于2022年11月1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东环事告字〔2022〕015号）告知你（单位）有权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你（单位）逾期未提出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公式进行套算，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贰仟捌佰陆拾肆元整（2864元）。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到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府前大街100号）财务审计科申领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罚没专用），当事人持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到非税收代收银行（工行、农行、建行、中行、商行）缴纳罚款，当事人缴纳罚款后，持代收银行加盖收讫章的票据，到东营市生态环境局财务审计科换回罚款收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本处罚决定的罚款数额。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25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

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 37010120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交款人: 东营市恒冠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票据号码: 0502228572
校验码: SbzKZp
开票日期: 2022-11-25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元)	备注
10305019955	环保部门罚没收入	元	1	2864	2,864.00	
金额合计 (大写) 贰仟捌佰陆拾肆元整 (小写) 2,864.00						
其他信息						

收款单位 (章): 东营市生态环境分局本级

复核人: 王蕾

收款人: 王蕾

附件 4 验收工况证明及台账

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一、项目信息表

建设单位	东营市恒冠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4.1MW 燃气锅炉改造升级项目

二、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锅炉设计生产能力 (MW)	锅炉调试期生产能力 (MW)	锅炉生产负荷 (%)
4.1MW 燃气锅炉改造升级项目	7.6	热量	4.1	1.97	48
	7.7	热量	4.1	2.01	49

建设单位：东营市恒冠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7日

东营市恒冠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台账			
日期	燃料	消耗量 (m ³ /d)	生产管理人员签字
2023.7.6	天然气	2404	董龙峰
2023.7.7	天然气	2454	董龙峰

附件 5 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情况公示

[首页](#) [新闻中心](#) [信息公示](#) [法律法规](#) [环境标准](#) [联系我们](#)

[首页](#) >> [信息公示](#) >> [验收信息公示](#) >> [东营市恒冠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竣工说明](#)

信息公示

验收信息公示

环评公参公示

清洁生产信息公示

水保信息公示

东营市恒冠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竣工说明

时间：2023-07-01 【原创】

东营市恒冠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1MW 燃气锅炉改造升级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说明

东营市恒冠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1MW 燃气锅炉改造升级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 日，环保设施包括低氮燃烧器、降噪设施等。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燃烧废气，锅炉燃烧采用低氮燃烧器后燃烧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不新增固体废物。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种生产设备，采取隔音、减振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东营市恒冠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7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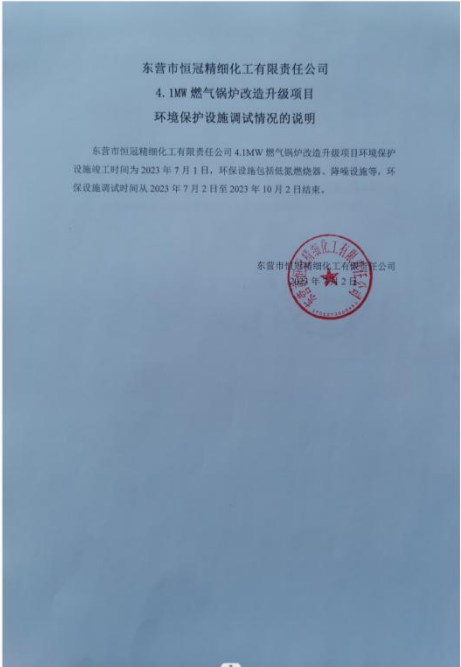


首页 >> 信息公开 >> 验收信息公开 >> 东营市恒冠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调试情况的说明（一次）

信息公开
验收信息公开
环评公示
清洁生产信息公开
水保信息公开

东营市恒冠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调试情况的说明（一次）

时间：2023-07-02 【原创】



附件 6 设备清单

东营市恒冠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1MW 燃气锅炉改造升级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4.1MW 燃气锅炉	6t/h, 介质为导热油 (YY (Q) W-4100Y (Q))	1	——
2	低氮燃烧器	/	1	——

东营市恒冠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7 月 20 号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0521730651198N001P

单位名称: 东营市恒冠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东营市垦利区胜坨精细化工园区丰收路以东、团结路以北

法定代表人: 袁金玉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东营市垦利区胜坨精细化工园区丰收路以东、团结路以北

行业类别: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21730651198N

有效期限: 自2021年06月16日至2026年06月15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方信环境检测



FXHJ/JL2801



2023020229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编号: FXH2023020229

项目名称: 4.1MW 燃气锅炉改造升级项目

委托单位: 东营市恒冠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性质: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07 月 20 日

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FXHJ/JL28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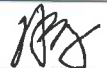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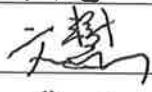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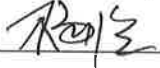
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号: FXH2023020229

第 1 页 共 5 页

一、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东营市恒冠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东营市垦利区胜坨精细化工园区丰收路以东、团结路以北
联系人	袁经理	联系方式	15154686999
采样日期	2023 年 07 月 06 日~ 2023 年 07 月 07 日	分析完成日期	2023 年 07 月 12 日
分包项目	无	分包实验室	无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数量	滤嘴×6 份
样品状态	包装容器完好, 无破损、样品无污染。		
采样人员	王文鹏、杜静哲	分析人员	徐文松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颗粒物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结论	本报告仅提供检测数据, 不作结论。  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备注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3. 07. 10

二、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导热油炉排气筒 DA002 检测孔（出口）					
检测日期	2023 年 07 月 06 日			2023 年 07 月 07 日		
检测次数	1	2	3	1	2	3
高度（m）	15.0					
直径（m）	0.50					
样品编号	——			——		
烟气黑度（级）	1	1	1	1	1	1
烟温（℃）	104	104	105	105	104	105
含氧量（%）	8.3	8.3	8.2	8.4	8.3	8.4
废气量（Nm ³ /h）	2288	2365	2285	2362	2365	2209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 ³ ）	6	5	5	4	4	5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mg/m ³ ）	8	6	6	5	5	6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0.0137	0.0118	0.0114	0.00945	0.00946	0.0110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³ ）	62	61	64	60	57	59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mg/m ³ ）	85	84	87	83	78	81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142	0.144	0.146	0.142	0.135	0.130
样品编号	20230202290001~20230202290003			20230202290004~20230202290006		
烟温（℃）	104	105	103	104	105	105
含氧量（%）	8.3	8.3	8.3	8.4	8.3	8.5
废气量（Nm ³ /h）	2290	2362	2215	2436	2362	2285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2.1	1.9	2.3	2.1	2.2	2.5
颗粒物折算浓度（mg/m ³ ）	3.0	2.6	3.2	3.0	3.1	3.5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0481	0.00449	0.00509	0.00512	0.00520	0.00571
备注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2023 年 07 月 06 日		2023 年 07 月 07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	54.5	43.0	52.3	47.1
2#	厂界南	56.1	45.6	54.8	44.8
3#	厂界西	53.6	47.1	54.5	44.5
4#	厂界北	55.1	46.6	52.9	4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示意图	4#▲企业 3#▲企业 东营市恒冠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道路 1#▲空地 N ▲检测点位				
备注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时间/气象条件		温度 (℃)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总云量	低云量
2023 年 07月06日	12:53	——	——	——	1.4	——	晴	
	16:25	35.1	50.4	W	1.6	99.41	2	1
	17:37	33.4	52.6	W	1.8	99.46	2	1
	22:10	——	——	——	1.9	——	晴	
2023 年 07月07日	10:04	——	——	——	1.7	——	晴	
	13:01	39.4	56.5	W	1.5	99.71	2	1
	14:18	39.5	56.1	W	1.4	99.66	2	1
	22:07	——	——	——	2.4	——	晴	
备注								

三、检测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U2161-1	——
有组织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YQ3000-C 型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U2127-2 RG-AWS9 恒温恒湿称重系 统 U2233	1.0 mg/m ³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物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YQ3000-C 型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U2127-2	3 mg/m ³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YQ3000-C 型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U2127-2	——
	烟气黑度	HJ/T 398-2007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 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TC-LP 测烟望远镜 U2118	——
备注				

四、检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依据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质控措施	废气: 检测仪器定期用综合流量校准仪校准流量。有组织颗粒物采取全程序空白。采样分析仪器检定/校准合格,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氮氧化物: 检测仪器定期用综合流量校准仪校准流量; 废气检测前后采取标气校准, 系统偏差$\leq \pm 5\%$、示值误差$\leq \pm 5\%$。 二氧化硫: 检测仪器定期用综合流量校准仪校准流量; 采取标气校准, 系统偏差$\leq \pm 5\%$、示值误差$\leq \pm 5\%$。 烟气黑度测试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 烟气黑度图整洁完好。 噪声: 测量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 示值偏差不大于$\pm 0.5\text{dB (A)}$。

*****报告结束*****



图一 废气检测照片



图二 噪声检测照片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东营市恒冠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4.1MW 燃气锅炉改造升级项目					项目代码	2205-370505-04-01-442608		建设地点	山东省胜坨工业园团结路以北、丰收路以东东营市恒冠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中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燃气锅炉导热油供热能力 6t/h					实际生产能力	燃气锅炉导热油供热能力 6t/h		环评单位	山东鼎瀚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区分局					审批文号	东环垦分建审[2022]06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6.1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521730651198N001P			
	验收单位	东营市恒冠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40%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20					实际环保投资（万	5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	3	噪声治理（万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h				
运营单位		东营市恒冠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521730651198N		验收时间		2024.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64								0.064	0.064			
	氨氮	0.006								0.006	0.006			
	石油类													
	废气				763.07		763.07			763.07			+763.07	
	二氧化硫	0.3	6	50			0.0802	0.30	0.3	0.0802	0.30		+0.0802	
	氮氧化物	2.9	87	100			1.007	1.41	2.9	1.007	1.41		+1.007	
	烟尘	0.23	3.5	10			0.0365	0.16	0.23	0.0365	0.16		+0.0365	
	工业粉尘													
VOCs	3.89									3.89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